附件：

仓山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4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2号），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加快建设美丽河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闽江流域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最终实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023年底前，在前期完成仓山区闽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全面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情况，并开展整治工作。

2024年底前，在基本完成仓山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的基础上，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持续巩固排污口整治成效。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二、排查溯源整治

（一）排查范围及内容

1.排查排口范围。仓山区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主要排查范围：从排入水体划分，包括内河排污口、闽江排污口；从排污口责任主体划分，主要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以及城镇污水散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入河沟渠等其他排口（详见附件1）。

附加排查范围：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城镇雨洪排口在整治完成前列入本轮排查整治范围、参照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依据排放污水类型对照附件1排污口类型进行分类。

2.填报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排污口名称、编码（由生态环境局统一编码）、位置、所属流域、责任主体、排污口类型、设置时间、污水排放量、排放方式、排入水体名称、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备案）、对应排污单位清单、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存在问题情形、是否实施整治方案等信息，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2填表说明。各有关单位对排污口信息开展多级审核，确保排污口系信息真实准确无误。

（二）工作步骤

1.整合历史成果。仓山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河长办、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整合前期排查整治成果，完善全区入河排污口清单。（责任单位：仓山生态环境局、区河长办、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2.开展补充排查。区河长办牵头各镇街将排污口巡查纳入“河长制”、“河长日”日常工作，每周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工作，做好已完成整治入河排污口“回头看”，建立巡查台账（参考附件3）。按照“一口一档”完善排污口档案，并动态更新排污口清单及照片。根据省市后期部署，做好数据录入工作。（责任单位：区河长办，各镇街）

3.分类溯源整治。各镇（街）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对未整治到位、整改后出现反弹的，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到位；对新排查出的排污口，要尽快溯源确定责任主体，督促责任主体按分类整治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详见附件1）。（责任单位：各镇街，指导单位：区建设局、仓山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 ）

三、严格监督管理

1.严格规范审批。区直相关部依职责督促工业企业、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在设置前依法依规提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仓山生态环境局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口审核信息。（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仓山生态环境局）

2.加强日常监管。各镇（街）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应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责任单位：仓山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各镇（街））

3.开展监督监测。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监督性监测。（责任单位：仓山生态环境局）

4.组织定期核查。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组织相关部门、镇街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情况，核查比例应满足市工作方案要求。（责任单位：仓山生态环境局、区直相关单位，各镇街）

5.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农业农村、建设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单位：仓山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各镇街）

6.营造共治氛围。各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加强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处理公众举报投诉。对取得较好整治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仓山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各镇街）

四、组织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直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仓山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资规局，各镇街）

2.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结合补充排查情况，坚持项目工作法，谋划整治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经费保障。区财政局指导相关镇街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或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指导单位：区财政局）

3.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河湖长制以及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问责。（责任单位：区效能办、区政府督查室、区河长办、仓山生态环境局）

五、任务时间安排

季度：2023年起每季度末25日前，向仓山生态环境局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管理、排污口清单等季度总结。（责任单位：各镇街）

年度：2023-2025年，每年12月15日前，向仓山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各镇街）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年。

附件：1.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2. 镇（街）入河排污口清单

3.入河排污口巡查记录

附件1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整治要求** | **规范化建设要求** | **整治类别** | **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 |
| 工业排污口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1.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原则上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确需要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依法依规审核。鼓励进行尾水深度治理后回用于生产。  2.雨洪排口不得排放污水，要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初期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的优先标准顺序为：地方排放标准、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国家综合排放标准。  4.雨洪排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它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 | 1.在围墙外入河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  2.“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  3.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要“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 | 清理合并类/规范整治类 | 工业企业/园区管理者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开展设置论证，依法依规审核。  2.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达标排放的，应开展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3.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排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  4.排污口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值。  5.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 1.在围墙外入河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  2.“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  3.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要“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 | 规范整治类 | 污水处理厂管理者 |
| 其他排口 |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 1.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2.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 / | 清理合并 | 排污者或属地镇街 |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1.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要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2.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设施尾水尽可能通过人工湿地、还田利用、种植浇灌、生态缓冲带等途径予以资源化利用，就近回补自然水体。  3.执行标准：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的，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尾水排放外环境的执行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 1.在围墙外入河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  2.“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 | 规范整治类 |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者或属地镇街 |
|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 1.对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收集管网。  2.遵循“污水应收尽收、雨水应分尽分”的原则，推进排水体系的改造，做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尽量减少污水散排口。对分散式村庄可以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鼓励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 / | 清理合并类 | 排污者或属地镇街 |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根据仓山区畜禽及水产养殖规划，规模以下畜禽或水产养殖排污口原则上予以取缔。 | / | 清理合并类 | 排污者 |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 | 清理合并类 |
| 入河入海沟渠 | 1.排查出的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地市级人民政府结合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系统整治。  2.执行标准：有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对应标准；无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中关于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中关于黑臭水体识别标准进行评价，优先开展整治。 | 1.“开口子”因地制宜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  2.“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 | 规范整治类 | 区河长办  区建设局  属地镇街 |

总体整治要求:

1.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命名、编码并设置标识牌。

3.按照“开口子、立牌子、树杆子”规范化要求，在围墙外入河入海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实现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

附件2

镇（街）入河排污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编码** | **所在行政**  **区域** | | | **排污口位置** | | **排污口所属流域海域** | **责任主体** | | | **排污口类型** | **排污口一级分类** | **排污口二级分类** | **排污口设置时间** |
| **市** | **区县** | **乡镇（街道）**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 **排放方式** | **排入水体名称** |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 |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备案）** |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 |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 **存在问题情形** |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 |
| **审批（备案）排放量（如有）** | **实际排放量** | **所在水（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 | **所在水（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排污口名称”按照无责任主体“福州市仓山区+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入河排污口类型”、有责任主体“福州市仓山区+企事业单位名称+入河排污口类型”等的规则命名。具体参考《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

2.“排污口位置”中的经度、纬度是指采用手机等定位设备，在WGS-84坐标系下所测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经度和纬度，分别按N\*°\*′\*′′和E\*°\*′\*′′格式填报。

3.“排污口所属流域海域”填写：闽江流域。

4.“责任主体名称”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填写，应填写所有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

5.“排污口类型”填写入河。

6.“排污口一级分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

7.“排污口二级分类”填写入河排污口二级分类名称。

8.“排污口设置时间”优先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时间，无审批的填写实际建成时间，两个时间点均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日”，例如:2006年1月1日。

9.“污水排放量（万t/a）：“审批排放量”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时的污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入海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入海排污口，采用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在手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歇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0.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填写相应数字：1-管道，2-沟，3-渠，4-其他，对于填写“4”的还需用文字注明具体排放方式。

11.“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本级及上级河流名称。

12.“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13.“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备案）”填写相应数字：1-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3-排污口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设置审批；5-未经审批和登记（备案），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6-未经审批和登记（备案）。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在数字后括号内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对于同时满足的，以“+”号连接，例如：1（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3（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

14.“对应排污单位清单”填写排污口对应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为准。

15.“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制定，2-制定中，3-已完成。

16.“存在问题情形”按照本标准规定填写“清理合并类”或“整改规范类”，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17.“是否实施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实施，2-实施中，3-已完成。

18.使用“今日水印相机”APP拍照，水印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经纬度。

19.每个排污口附3张照片；拍照要求：第一张：反映排口基本形态特征（排污口正面照片）;第二张：反映受纳水体形态特征（紧邻排口水体照片）;第三张：反映排口相对位置（周边典型建筑照片），照片以“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号+序号”命名，所有照片命名好放一个文件夹，和该表格一起打包提交

附件3

入河排污口巡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查日期** | **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编号** | **天气（晴/雨）** | **现场排污口排水情况（有排水的描述水质观感）** | **巡查人** | **巡查照片** | **备注（新增排污口备注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